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山洪沟治理
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区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勘 察 设 计 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责任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4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勘察设计师：洛阳水利勘测设计责任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洛阳市偃师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师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

2、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工程规模：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共涉及山洪沟 8 条，分别为来定河、稻田河、车李沟、洪江寺河、温窑沟、肖窑沟、扒头沟及忠义沟。工程主要治理措施包括河道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及阻水过路建筑物改建等，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4、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期服务等。

5、工程投资：约 12000 万元。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勘察设计师的合同书或中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7)《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

(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与技术要求

依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完成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勘察设计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技术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

第五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该工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交该工程范围内 1/10000 地形图；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国家平面坐标与高程资料。

2、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提交所需水文资料。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于合同签订后 25 日向发包人交付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成果一式 6 套。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

该项目勘察设计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2338000.00），其中增值税额 132339.62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勘察设计人提交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并通过专家审查后 30 天内支付总费用的 8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肆佰元整（¥1870400.00）。

3、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勘测设计项目余款待完成施工期技术服务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勘察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467600.00），不留尾款。

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见签章页）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3) 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4)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

包人提供的资料缺失关键性内容或有较大错误的，视为未提交。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6)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 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设计成果评审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超过合理期限时（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半年以上），视为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1)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否则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提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的，视为勘察设计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成果。

发包人有义务将勘察设计项目的审查意见、批复及工程竣工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给勘察设计人。

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 勘测设计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需要返还的，勘测设计人应在设计完成后及时返还。

(6)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在

合理期限内及时提交给发包人。

(8)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 合同生效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0)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包人委派：___/___为发包人授权代表，负责发包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发包人的通讯地址为：___/___，收件人电话：___/___；电子邮箱：___/___。

勘察设计人委派：___/___为勘察设计人授权代表，负责勘察设计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勘察设计人的通讯地址为：___/___，收件人电话：___/___；电子邮箱：___/___。

2、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

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勘察设计人名称：洛阳水利勘测

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环城

西路 2 号

电 话：0379-6369870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帐号：671810090000000702

税号：91410300416529258D